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恢113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易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842X9。

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78号深港豪苑名商阁21、2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4880。

法定代表人：吴荣俊。

被执行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4栋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000000066851。

法定代表人：厉怒江。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易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16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原执行案号(2019)粤0303执恢233-238号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名下位于名深圳市罗湖区深港豪苑豪晖阁8C、14A、18D、20E号房产、

深圳市罗湖区深港豪苑豪轩阁 6D、7D、7E、12D、17C、20B、21A、21B 号房产、深圳市罗湖区深港豪苑名商 8G 号房产，共计十三套房产。

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拍卖起叫价依法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名下位于名深圳市罗湖区深港豪苑豪晖阁 8C、14A、18D、20E 号、深圳市罗湖区深港豪苑豪轩阁 6D、7D、7E、12D、17C、20B、21A、21B 号、深圳市罗湖区深港豪苑名商 8G 号共计十三套房产及室内动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欣 晏
审 判 员 刘 裕 林
审 判 员 杨 桂 胜



书 记 员 黄 嘉 韵